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专项说明

---

容诚专字[2022]361Z0212号

容诚会计师  
骑继

容诚会计  
骑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066002301
报告名称: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361Z021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瑞生(350200011518), 林鹏展(11010032035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落实函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2]361Z021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29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翔新材”、“发行人”或“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示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招股说明书原文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修改	楷体（加粗）

## 目 录

问题 1：关于现金分红 .....	1
-------------------	---

问题 1：关于现金分红

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577.20 万元、1,443.00 万元、1,443.00 万元、1,443.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现金分红款的主要用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现金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和用途，是否存在异常，获得分红款的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关于现金分红款主要用途的说明

2018-2021 年，公司共进行了四次现金分红，分红方案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权登记日	分红方案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	2018.10.31	每 10 股派 1.2 元现金，付现 577.2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0 日，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19.7.11	每 10 股派 3 元现金，付现 1,443.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20.7.13	每 10 股派 3 元现金，付现 1,443.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2021.3.25	每 10 股派 3 元现金，付现 1,443.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于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持股情况，2018-2021 年公司股东获得现金分红款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2021.3.25	2020.7.13	2019.7.11	2018.10.31
1	王承辉	908.95	908.95	908.98	363.59
2	华兴创投	213.20	213.20	213.20	85.28
3	李长明	144.33	144.33	144.30	57.72
4	黄春荣	140.40	140.40	140.40	56.16
5	林彦铖	21.46	21.46	21.46	8.58
6	刘军	14.66	14.66	14.66	5.87
	合计	<b>1,443.00</b>	<b>1,443.00</b>	<b>1,443.00</b>	<b>577.20</b>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证券账户对账单、银行流水对账单、分红款用途说明与承诺文件、访谈以及其他支持性资料，2018-2021 年公司股东获得的现金分红款具体用途如下：

(一) 王承辉现金分红款的具体用途

单位：万元

年度	分红金额	款项主要用途	支持性资料
2018 年	363.59	2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现金类理财产品，190 万元（包括部分其他资金）购买兴业银行现金类理财产品	中介机构访谈、分红资金用途说明及承诺、证券账户对账单、房产证、装修资料等资料并交叉比对个人所有银行流水
2019 年	908.98	9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现金类理财产品，其余用于日常开销	
2020 年	908.95	70 万元还房贷，538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现金类理财产品，300 万元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908.95	705 万元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余归还房贷、房屋装修、日常开销及活期存款	

注：2018-2021 年，王承辉使用分红款购买了约 2,8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大部分继续持有（或赎回后重新购买）。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王承辉私募证券基金、工商银行活期存款和理财产品余额合计约为 1,400 万元；其余赎回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开销和购置房产等，其中约 760 万元用于购置房产和装修。

(二) 华兴创投现金分红款的具体用途

单位：万元

年度	分红金额	款项主要用途	支持性资料
2018 年	85.28	公司日常运营和对其他项目投资	中介机构访谈、证券账户对账单及对应的银行对账单、分红资金用途说明及承诺
2019 年	213.20		
2020 年	213.20		
2021 年	213.20		

(三) 李长明现金分红款的具体用途

单位：万元

年度	分红金额	款项主要用途	支持性资料
2018 年	57.72	购买股票	中介机构访谈、证券账户对账单、个人银行流水、分红资金用途说明及承诺
2019 年	144.30		
2020 年	144.33		
2021 年	144.33		

(四) 黄春荣现金分红款的具体用途

单位：万元

年度	分红金额	款项主要用途	支持性资料
2018 年	56.16	37 万购买股票，15 万还信用卡，其余生活支出	中介机构访谈、

2019年	140.40	100万购买股票, 20万出借朋友, 其余日常开销	证券账户对账单、个人银行流水、分红资金用途说明及承诺
2020年	140.40	100万偿还王承辉借款, 40万购买股票	
2021年	140.40	90万购买股票, 39万出借朋友, 其余日常开销	

#### (五) 林彦铖现金分红款的具体用途

单位: 万元

年度	分红金额	款项主要用途	支持性资料
2018年	8.58	证券交易、生活支出	中介机构访谈、证券账户对账单及对应的银行账户流水、分红资金用途说明及承诺
2019年	21.46		
2020年	21.46		
2021年	21.46	证券交易	

#### (六) 刘军现金分红款的具体用途

单位: 万元

年度	分红金额	款项主要用途	支持性资料
2018年	5.87	生活支出	中介机构访谈、证券账户对账单及对应的银行账户流水、分红资金用途说明及承诺、偿还银行贷款记录
2019年	14.66		
2020年	14.66		
2021年	14.66	偿还银行贷款	

## 二、发行人股东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一) 现金分红款的主要用途

发行人股东获取现金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和用途详见本题第一问“一、发行人关于现金分红款主要用途的说明”。

### (二)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1、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申报会计师在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之后, 对相关自然人5万元以上的大额流水以及虽未达到以上标准, 但是在核查过程中发现交易涉及到核查范围内人员及主体之间的往来等进行核查: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是否与

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形；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2、王承辉

申报会计师共核查 2018-2021 年 9 家开户银行 34 个账户中达到重要性水平的银行流水 349 笔，针对相关事项对王承辉本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涉及的流水主要款项类型分别为：(1) 大额存现、取现；(2) 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3) 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4) 其他资金往来，包括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证券交易、购置房产、亲属朋友之间往来等。具体情况如下：

### (1) 大额存现、取现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款项用途/来源	核查程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入	前期做电子设备生意留存周转现金	核查流水、访谈	-	-	-	40.00

如上表，王承辉 2018 年度 40 万元现金存入主要系前期做电子设备生意留存的周转资金，后续主要用于个人日常生活开销，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 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对手方	社会关系/款项用途	核查程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入	赵生保	龙泉硅材料大股东，偿还借款	核查流水、访谈、查阅银行合同和相关凭证	-	-	-	300.00
	龙泉硅材料	偿还借款	核查流水、访谈、查阅银行合同和相关凭证	-	-	-	280.00
	李文康	正安有机硅大股东，偿还借款	核查流水、访谈、书面确认	-	6.00	-	-
流	赵生保	龙泉硅材料大股东	核查流水、访谈、查阅	-	-	-	300.00



类型	对手方	社会关系/款项用途	核查程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出		东, 资金周转借款	银行合同和相关凭证				
	龙泉硅材料	资金周转借款	核查流水、访谈、查阅银行合同和相关凭证	-	-	-	280.00

2018-2021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与龙泉硅材料及其大股东赵生保之间存在以下资金往来, 具体如下:

日期	交易对手	类型	金额(万元)
2018年3月30日	赵生保	流出	100.00
2018年3月29日	赵生保	流出	200.00
<b>合计</b>			<b>300.00</b>
2018年4月12日	赵生保	流入	100.00
2018年4月12日	赵生保	流入	200.00
<b>合计</b>			<b>300.00</b>
2018年6月20日	龙泉硅材料	流出	130.00
2018年6月20日	龙泉硅材料	流出	100.00
2018年6月20日	龙泉硅材料	流出	50.00
<b>合计</b>			<b>280.00</b>
2018年7月3日	龙泉硅材料	流入	130.00
2018年7月3日	龙泉硅材料	流入	30.00
2018年7月3日	龙泉硅材料	流入	20.00
2018年7月3日	龙泉硅材料	流入	70.00
2018年7月3日	龙泉硅材料	流入	30.00
<b>合计</b>			<b>280.00</b>

如上表, 龙泉硅材料及其大股东赵生保因为偿还银行贷款出现临时性资金需求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进行个人借款, 短期内即归还了相关借款。

此外, 正安有机硅大股东李文康打入的6万元系2017年底6万元借款的还款资金。前述资金往来系王承辉个人行为, 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 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单位: 万元

类型	对手方	社会关系/款项用途	核查程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入	邓艳岚	监事，通过个人卡 <sup>1</sup> 报销，已经入账	核查流水、访谈、查阅公司账簿、取得承诺函	-	-	-	15.00
	黄春荣	董事、好友，偿还买房借款	核查流水、访谈、购房合同/发票、取得承诺函	-	100.00	-	81.68
	周敏	出纳，偿还借款	核查流水、访谈、取得承诺函	-	20.00	-	-
流出	黄春荣	董事、好友、购房借款，已归还	核查流水、访谈、查阅购房合同/发票、取得承诺函	-	-	105.20	-
	何爱清	员工，购房需要资金周转，尚未归还	核查流水、访谈、购房凭证及产权证书、取得承诺函	-	82.50	-	-
	黄存铨	员工，亲属关系，长期借款，承包林地，尚未归还	核查流水、访谈、查阅林地承包合同、取得承诺函	-	-	-	35.00
	李永茂	员工，资金周转，借款已归还至其儿子王芳可	核查流水、访谈、取得承诺函	-	-	-	10.00
	周敏	员工，借款，购房需要资金周转	核查流水、访谈、查阅购房合同/发票、取得承诺函	-	20.00	-	-
	王承日	总经理、董事、兄弟关系，家庭成员资金周转	核查流水、访谈、取得承诺函	-	-	73.60	-
	王芳可	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父子关系，家庭成员资金周转	核查流水、访谈、取得承诺函	105.00	50.00	30.00	10.00
	刘春江	员工，配偶的亲属，家庭成员资金周转	核查流水、访谈、取得承诺函	-	-	20.00	17.50
	林剑生	员工，姐夫，家庭成员资金周转	核查流水、访谈、取得承诺函	-	-	8.00	-

注：公司已于2020年10月注销了个人账户，个人卡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之“2、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部分进行披露。

如上表，除邓艳岚通过个人卡向王承辉转账15万元报销费用外，王承辉与发行人其他员工的大额资金往来均属于个人行为，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2018-2021年，除上述事项外，王承辉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客户及实

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

### 3、黄春荣

申报会计师共核查 2018-2021 年 7 家开户银行 21 个账户中达到重要性水平的银行流水 235 笔，针对相关事项对黄春荣本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涉及的流水主要款项类型分别为：（1）大额存现、取现；（2）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3）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4）其他资金往来，包括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银证转账、购置房产、收回对外投资款、亲属朋友之间往来等，具体情况如下：

#### （1）大额存现、取现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款项用途	核查程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入	114.37 万元为以前年度投资生意债务人还款、8 万元为正常生活存现	核对银行流水、访谈	-	-	8.00	114.37

如上表，黄春荣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向银行卡存入 114.37 万元、8.00 万元的现金后续主要用于个人日常生活开销，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2）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对手方	社会关系/款项用途	核查程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入	吴林莹	邵武林莹加油站有限公司为公司零星采购柴油的供应商，吴林莹为供应商大股东，颜庆明为其配偶，款项用途为信用卡融资、个人借款及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核对银行流水、访谈、书面确认函、网络查询	-	-	89.79	63.48
	颜庆明			-	-	64.00	-
流出	邵武林莹加油站有限公司			-	-	68.25	38.31
	吴林莹			-	20.00	5.40	-
	颜庆明	-	44.00	66.40	22.00		

如上表，2018 年-2021 年期间黄春荣因个人资金周转与吴林莹及其配偶颜庆明、邵武林莹加油站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前述资金往来系黄春荣个人的借款

与还款行为，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对手方	社会关系/款项用途	核查程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入	王承辉	好友、控股股东、借款购房	核查流水、访谈、取得购房凭证	-	-	105.20	-
流出	王承辉	好友、控股股东、归还借款	核查流水、访谈、取得购房凭证	-	100.00	-	81.68

综上，2018-2021年，除上述事项外，黄春荣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

**4、李长明**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共核查 2018-2021 年 8 家开户银行 44 个账户中达到重要性水平的银行流水 507 笔，针对相关事项对李长明本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涉及的流水主要款项类型分别为：（1）大额存现、取现；（2）其他资金往来，包括对外投资公司股权转让款、银证转账、亲属朋友之间资金周转等。

**(1) 大额存现、取现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款项用途	核查程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出	日常生活开支	核对银行流水、访谈	-	-	-	6.00

经核查，2018-2021年，李长明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

**5、华兴创投、林彦铖、刘军**

发行人股东华兴创投、林彦铖、刘军均系公司的外部股东。2010年2月华兴创投入股发行人，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下属股权投资基金。林彦铖、刘军均系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取得公司股票，在远翔新材均不曾任职。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14.77%、1.49%、1.02%，除与公司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外，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

综上，华兴创投、林彦铖、刘军出于流水保密且不参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原因，仅提供了与现金分红款相关的证券账户对账单和银行流水对账单。

针对上述受限情况，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替代措施进行核查：

(1)通过对公司 2018-2021 年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以上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 2018-2021 年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 2018-2021 年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是否存在与以上人员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通过对客户、供应商的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股关系、相互任职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况，并获取被访谈对象的确认意见；

(4)对华兴创投、林彦铖、刘军进行访谈，并取得分红款用途说明及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承诺；

(5)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以上人员不存在占用远翔新材资金、不存在向远翔新材的客户和供应商收付款项、不存在代远翔新材或通过他人代远翔新材支付成本、费用等情形的承诺。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针对受限情况采取的替代措施充分有效，华兴创投、林彦铖、刘军现金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和用途不存在异常，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三)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8-2021 年历次分红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2、访谈王承辉、黄春荣、李长明、林彦铖、刘军、华兴创投委派董事郑宇润，了解其获取的分红款项用途，取得发行人股东领取发行人现金分红的股票账户对账单，查询资金流水去向并获取相关支持性材料；

3、获取王承辉、黄春荣和李长明 2018-2021 年银行账户流水；获取王承辉、

黄春荣和李长明关于所提供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通过“云闪付 APP”查询的方式核查王承辉、黄春荣和李长明提供的银行账户是否存在遗漏的情况；访谈王承辉、黄春荣和李长明，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并获取相关支持性资料；

4、取得华兴创投、李长明、刘军、林彦铖关于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及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承诺；取得王承辉、黄春荣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承诺；

5、取得王承辉及与其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其他发行人员工出具的相关承诺。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8-2021年，发行人股东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主要资金流向和用途不存在异常；

2、2018-2021年，王承辉和黄春荣与供应商或客户或员工的资金往来均系个人行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华兴创投、李长明、林彦铖、刘军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361Z0212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瑞生   
许瑞生（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鹏展   
林鹏展

2022年3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代理记账；基础会计培训；软件、硬件开发及维护；财务软件操作培训；开展经核准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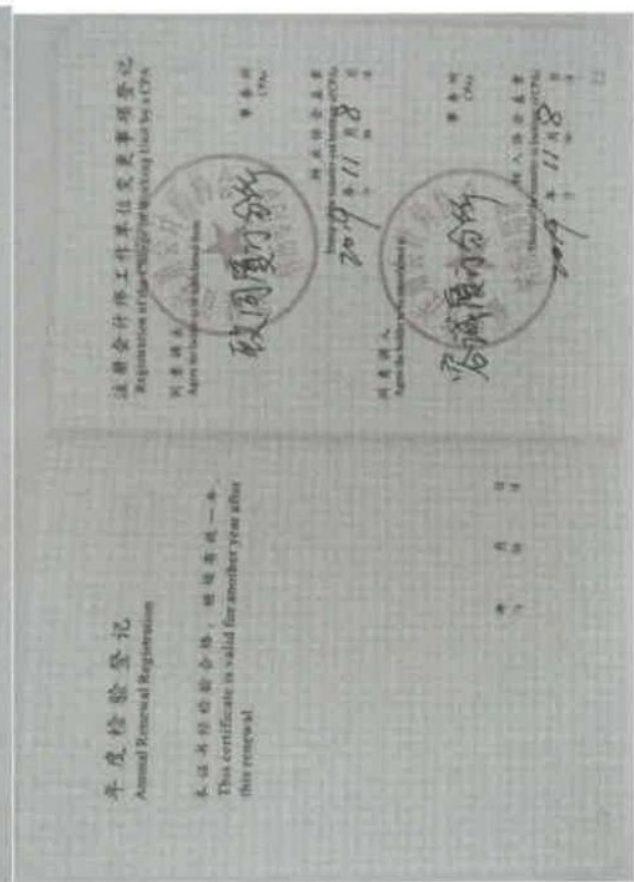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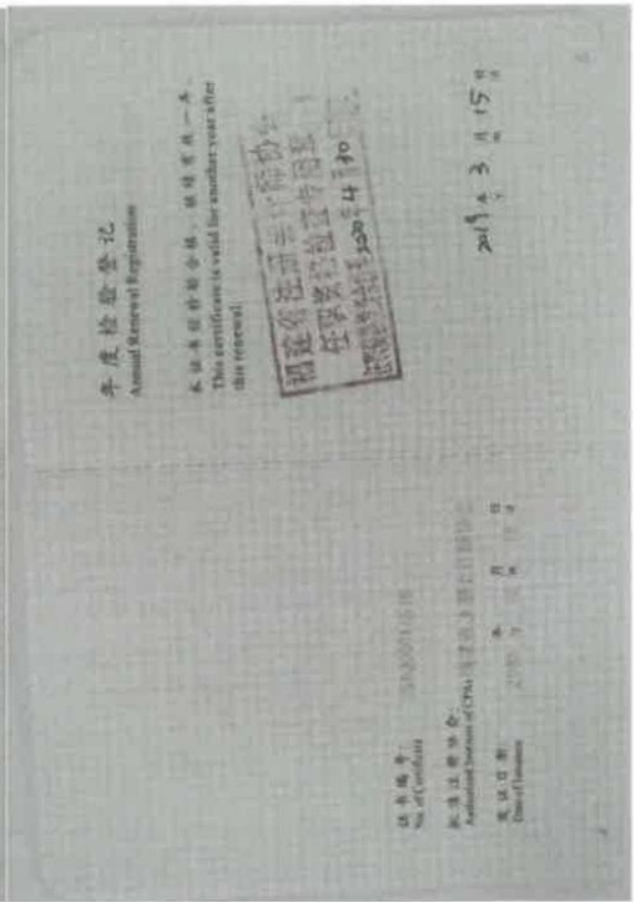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 名 林乾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700116365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3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林乾君  
 注册编号: 110100320353